

檢送本府訂定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公告資料及廢止本府106年5月25日府環噪字第1060120033號公告資料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8 21:02:19

說明： 依據本府112年9月27日府環噪字第1120269317號函辦理。